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8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潘聰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2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105號）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聰明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潘聰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乘他人所有之物品遺失之機會，恣意侵占他人財物，衡其所為，實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侵占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價值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其前無經法院科處罪刑之紀錄(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)，被告於審理中雖稱有調解意願，然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故未為調解，及被告於本院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務農、需扶養配偶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㈠被告所侵占之萬寶龍黑色錢包1只（內有新臺幣<下同>2萬元、國民身分證1張、全民健康保險卡1張、金融卡3張、信

用卡2張等物），均為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呂彥慶。上開物品中如附表所示之萬寶龍黑色錢包1只、2萬元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㈡其餘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金融卡及信用卡等物，據被告於偵查中陳明已隨手丟棄(見偵卷第33頁)，考量該等物品或具備可輕易複製而重行取得之性質，或其價值並非存於物品形體本身，倘申請註銷、補發，該等證件即失去功用，是以，如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徒增後續執行沒收之勞費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君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柏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陞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物品及金額／數量
1	萬寶龍黑色錢包1只
2	新臺幣2萬元

【附件】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428號

被　　告　潘聰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聰明於民國114年9月18日10時59分許，在址設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之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門口，見呂彥慶所有萬寶龍黑色錢包1只（內有現金新臺幣約2萬元、國民身分證1張、全民健康保險卡1張、金融卡3張、信用卡2張等物）掉落在車道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撿拾前開寶龍黑色錢包後侵占入己。嗣經呂彥慶發現錢包遺失而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攝影畫面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呂彥慶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潘聰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撿拾黑色錢包1個等事實，惟辯稱：我不清楚內容物為何，之後丟到海裡云云。

2	證人即告訴人呂彥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遺失萬寶龍黑色錢包1只及錢包內有犯罪事實欄所載物品之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截圖。	佐證本案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被告侵占之上開黑色錢包1個及其內容物，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君如